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7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鄒慶龍

相對人 邱勝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邱勝美於民國101年9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獨資經營之臺勝石材工程行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9月1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邱勝美與其獨資經營之臺勝石材工程行及第三人邱佳盈，於111年4月27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6,446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6月1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相對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尚欠本金6,446,000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邱勝美、債務人邱勝美即臺勝石材工程行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於113年8月

8日具狀表示，其簽立系爭票面金額6,446,000元本票1紙，係為擔保本金5,500,000元之借款，自111年5月起均有如期分期清償，現僅餘1,096,252元，然僅因113年4月因資金調度問題，不及清償該期應還款即遭催繳，又欲聲請拍賣高價值之擔保物，實有不公。其刻正聯繫債權人協商後續還款事宜，望寬限時日待雙方協商結果，保障其權益等語。惟拍賣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非訟法院僅得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及債務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或循求其他途徑謀求解決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內埔鄉	新埔		1830-27		0	0	122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42	里義路210號	新埔段1830-27地號	磚造、一層樓房	一層67.55，總面積67.55	合計	全部	

